

房源信息

幢房低价转让

3448 高鑫路 1 幢 5 层一
间 电话 :13735705400

房屋转让

3548 东阳市中心吴宁西
路9号3间垂直房转让 租
金200万 ,13706798068

转 让

3529 西山花苑别墅 ,东塔
路4 间店面 ,南龙公寓 A
座 19 楼, 联系电 话 :
13758988679,581679

厂房转让

3658 百花山工业区占地
16000平 建筑8000平 整
体或分割13757946878

芝英房屋转让

3676 后城大街房屋三间转
让13858948138,791396

厂房出租

3690 城西兴达路500平方
厂房出租18858928758

厂房出租

3691 厚莘工业区 ,石柱至
芝英公路边 ,二楼标准厂
房 4245 平方 ,有三吨货
梯 ,水、电 齐 全 ,带办公
楼 电话 :13967922846

炉头厂房出租

3693 可汾租2300平87430512

白塔下厂房出租

3712 宜仓库 15857995998

武义厂房转让

3721 15000平13506596849

标准厂房出租

3724 城西新区 14000 平
方米 ,三层结构 ,带办公楼
15857980325,556711

大徐厂房出租

3726 ,330 国道边 三 楼
800 平 ,一楼 200 平 ,另写
字 楼 出 租 300-600 平
15157960371、637042

厂房出租

体育馆旁 12000 平出租 ,
联系电话 :13735708390

世雅厂房出租

3741 二 幢 9000 平方
13605893663,523540徐

厂房出租

3744 长城工业园陈元村
厂房占地 630 平方 ,五层
整幢出租 13506792957

整告

人

永康日报社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月10日(第716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16号

胡毅(男,1975年4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健民路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504226412)、应艳(女,197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健民路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603203822):本院受理原告许玉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毅、应艳归还原告许玉爱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6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毅归还原告许玉爱借款人民币4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二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26元,由被告胡毅、应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93号

程双明、沈月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金竹降上村茶坑自然村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006114317、33072219620507432X):本院受理原告徐彩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93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沈月珍、程双明归还原告徐彩芳借款2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2月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沈月珍、程双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00元,由被告沈月珍、程双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112号

田腾: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凯恒工贸有限公司、冯君君、田腾、周荣献、冯丽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14号

施贤峰(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山西孔村1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206412)胡小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石村老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7196422):本院受理原告林李震与被告施贤峰、胡小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贤峰、胡小娟归还原告林李震代偿款4885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9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施贤峰、胡小娟归还原告林李震代付执行费44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0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应履行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施贤峰、胡小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44元,公告费380元,合计1724元,由被告施贤峰、胡小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30号

陈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12901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翁笑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131026,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原告舒天林与被告陈武、翁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

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武、翁笑玲归还原告舒天林借款本金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5000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0000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8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5元,由被告陈武、翁笑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7号

施雄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区2号,公民身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67917)、舒艳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09号,公民身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6124X):本院受理原告章金鑫与被告施雄威、舒艳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支付原告章金鑫货款553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1元,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36号

施雄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区2号,公民身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67917)、舒艳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09号,公民身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6124X):本院受理原告李胜高与被告施雄威、舒艳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支付原告李胜高货款9416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

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胜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77元,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55号

被告孙文帅,男,1981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202213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48号。被告何素英,女,1986年2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72919860216272X),苗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48号。本院受理原告钱秋莉与被告孙文帅、何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孙文帅、何素英归还原告钱秋莉借款人民币8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6720元,由被告孙文帅、何素英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3号

林潮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2171455)、沈爱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11191426):上诉人傅晓利就(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要求撤销原审裁定,依法裁定由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并支持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景观室外工程洽谈公告

因康桥水郡项目景观室外工程建设需要,即日起对外报名洽谈,望有三级以上资质,有房产项目业绩的施工单位,带相关资料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截至2016年1月15日16时止。

联系电话:15397571122 金先生

永康市天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移坟公告

为推进入城口整治提升工程工作,请坐落在麻车头村派岩山(五金大道边)坟墓的相关坟主,在2016年1月12日前到江南移坟办公室办理坟墓登记、迁移手续,逾期视作无主坟处理。

移坟办地址:市体育馆东侧(丽州南路项目部内)

联系电话:87235200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永康市入城口溪心路整治提升工程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广俊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车马何村246号第二幢

联系人:施广州

联系电话:13566757457

永康市广俊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1月10日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永康日报社

宣